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One Holdings Limited

##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5,110	370,064
服務成本		<u>(130,270)</u>	<u>(179,338)</u>
毛利		104,840	190,7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70	3,1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345)	(27,594)
行政開支		<u>(37,187)</u>	<u>(56,679)</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46,578	109,617
所得稅開支	7	<u>(7,611)</u>	<u>(20,171)</u>
年內溢利		<u>38,967</u>	<u>89,44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903	87,359
少數股東權益		<u>64</u>	<u>2,087</u>
		<u>38,967</u>	<u>89,446</u>
股息	8	<u>—</u>	<u>80,206</u>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9	<u>0.18</u>	<u>0.44</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64	6,286
遞延稅項資產		29	—
		<u>7,293</u>	<u>6,286</u>
<b>流動資產</b>			
未完成項目		2,790	2,568
應收賬款	10	34,769	71,8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503	6,909
可收回所得稅		3,5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600	105,223
		<u>145,385</u>	<u>187,05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10,087	8,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37	46,33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2	1,263	10,204
遞延收入		1,271	972
應派股息		—	74,705
應繳所得稅		—	13,553
		<u>39,458</u>	<u>154,73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5,927</u>	<u>32,31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3,220</u>	<u>38,60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403	891
遞延稅項負債		730	506
		<u>1,133</u>	<u>1,397</u>
<b>資產淨值</b>		<u>112,087</u>	<u>37,20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00	—
儲備		109,787	36,7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2,087	36,701
少數股東權益		—	505
<b>權益總額</b>		<u>112,087</u>	<u>37,206</u>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註

###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訂準則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上述修訂本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而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sup>7</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客戶接獲之資產轉讓生效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a) 集團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各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以來一直存在。

### (b)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需之適用披露資料。

## 3.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印刷及翻譯	208,081	274,407
—廣告刊登	27,029	95,657
	<u>235,110</u>	<u>370,064</u>

## 4.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單一業務分部。儘管財經印刷服務現分為印刷及翻譯以及廣告刊登兩個收益分部，管理層認為，此等收益分部之風險及回報類似。過往，管理層僅依據此等收益分部之呈報收益作出財務決定及分配資源，所產生收益相關之重大成本不能根據此等收益分部獨立識別。此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73	2,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7
匯兌收益淨額	3	17
其他	994	304
	<u>2,270</u>	<u>3,164</u>

##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6	1,451
核數師酬金	520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383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10,053	8,064
壞賬撇銷	—	116
員工成本	71,509	89,565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7,302	19,8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4	—
	<u>7,416</u>	<u>19,81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24	356
—稅率下調而產生	(29)	—
	<u>195</u>	<u>356</u>
	<u>7,611</u>	<u>20,171</u>

## 8.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Miracle View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80,206,000港元。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8,9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359,000港元)，及本年度應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214,262,295股(二零零七年：200,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重組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乃按該等股份已於該兩個年度發行之假設處理。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或減值	7,668	34,475
逾期1至90天	16,881	27,711
逾期91至180天	2,626	3,936
逾期181至365天	7,592	5,574
逾期365天以上	2	160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金額	27,101	37,381
	<u>34,769</u>	<u>71,856</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則與信譽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

##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應付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4,699	5,856
逾期1至90天	4,833	2,969
逾期91至180天	364	99
逾期181至365天	107	45
逾期365天以上	84	2
	<u>10,087</u>	<u>8,971</u>

## 1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董事吳詠美女士之配偶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按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558	5,446
逾期1至90天	705	4,758
	<u>1,263</u>	<u>10,20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各行各業均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作為服務香港金融界之印刷商，亦無可避免地受到金融經濟狀況反覆影響。儘管如此，在本集團致力減低環球金融風暴對其盈利及財務狀況之負面影響下，本集團仍能取得合理滿意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6.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8,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400,000港元)，減少約55.5%。於審核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8港元(二零零七年：0.44港元)。

概括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面對香港經濟增長放緩、金融市場波動、信貸收緊及本地公司倒閉個案數目日增等各種負面因素，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年度業績尚屬不俗。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5,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100,000港元減少約36.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來自廣告刊登之收益減少影響，收益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95,700,000港元減少約71.8%至約27,000,000港元。來自廣告刊登之收益減少乃因聯交所廢除在報章刊登公告之強制規定。然而，本集團來自翻譯之收益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9,300,000港元躍升約5.8%至約31,000,000港元。印刷收益合共約17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100,000港元減少27.7%，主要因為於熊市市況下較少公司上市，以致來自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之收益下降。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90,700,000港元下滑45%至約10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44.6%，較上一個財政年度51.5%減少約6.9%。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經濟環境轉壞、價格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上漲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4,300,000港元至約23,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7,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市場推廣人員之佣金及應酬費減少。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37,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6,700,000港元)。有關開支減少19,500,000港元乃因於二零零七年向一名僱員作出股份付款而於二零零八年並無有關付款，加上員工及管理層花紅及董事薪酬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05,200,000港元)，無任何借貸(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45,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87,1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54,7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3.7(二零零七年：1.2)。增加之流動資金主要來自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維持於約112,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7,200,000港元)，主要由年內除稅後純利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帶動。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減少約54.2%至26.6%(二零零七年：80.8%)，主要由於其後派付股息、花紅及佣金減少以致負債總額減少，加上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增加推動資產總值上升。

##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2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連同上述10,000股普通股作為取得Miracle View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自此，Miracle View Group Ltd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錄得超額認購，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30,000,000股增至230,000,000股，當中30,000,000股如上文所述為已發行股份，另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17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發售發行3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業務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撥付。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按不同息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由於並無利率變動之重大財務風險，故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計值。由於所面對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採納任何外匯衍生工具作對沖。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投資或物業。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重組外，年內並無有關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79名(二零零七年：約171名)。於審核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為7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9,600,000港元)，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並提供醫療保險或醫療福利。本集團基本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制定僱員薪酬待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8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籌得約40,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實踐售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以加強本身競爭力。年內，本集團運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港元提升生產設施，另運用1,800,000港元設置辦公室，作為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翻譯部之運作中心。除已撥作上述用途之款項外，本集團已將其餘款項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以待動用。

## 業務計劃

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之因素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持續，本集團將相應調整其業務計劃及策略，務求鞏固其優點，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減慢推行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首次公開招股發售章程的擴展計劃之步伐，包括押後於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以及於中國內地設立後勤製作及翻譯中心。本集團不會於短期內推行激進的削減成本計劃，惟將暫停增聘員工及收緊成本控制。

本集團首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於金融界之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國際級之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為此，本集團承諾不斷提高競爭力及發掘新商機。

只要全球經濟呈現復甦跡象及金融海嘯減退，香港之上市及集資活動預期將隨即全面恢復。本集團將於現行經濟負面因素消除後，迅速按計劃擴展業務。

儘管本集團對業務擴展計劃採取審慎態度，惟仍會繼續致力提升軟件及設備，對工作程序及質量精益求精，務求最終加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可喜的是紙張成本經過二零零八年一輪升勢後，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回落。換言之，本集團大有可能受惠於供應商較具競爭力之價格。

總括而言，撇除外在環境因素，本集團將竭力專注於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同時堅守業務原則及策略，務求盡量提升本集團及股東之溢利及回報。

##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公布之業績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相同。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工

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布作出保證。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

### **最佳常規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公布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刊發業績公布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oneholdings.com>)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年內付出之不懈努力及竭誠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詠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主席吳詠美女士及執行董事趙鶴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梁伯強先生及謝志明先生。